

運動的教育利益：不只為國爭光

陳怡舟／拳擊國家隊前領隊、公費留學生（美國麥迪遜）

世界杯足球賽經過一個月的激戰，西班牙笑擁金杯，筆者想從教育的觀點分享一些心得。

金杯只有一座，但國人應該難忘其他參賽隊伍的表現。幾年過後，二〇一〇世足賽是由誰奪冠已經不重要。不過，

觀眾們會記得，哪些國家的表現令人敬佩，或警惕。這些正、反面「小事件」更具有教育意義，更可長遠流傳。

這對我國的體育發展又有何啓示？辦體育，不應以結果來論斷，過程更重要（包含教育深化、選才、訓練、競賽）。只朝獎牌看，容易失焦。盧彥勳在溫布頓的表現是一個很好的範例。自筆者參與過多次國際運動賽會籌辦的經驗得

知，只以獎牌考核來論輸贏，往往失去許多寶貴的經驗與資訊。

我們的文化過於強調智育，常忽略運動競技的真正價值。除了奪牌，為國爭光以外，國人很難理解為何要辦好體育？心中納悶，體育與我何干？其實，不管是歐、美等國家，會普遍推廣運動競技的主要理由，不只是為國爭光。他們更深信運動的教育與經濟利益，及其對

維持整體社會秩序所扮演的功能，包括透過公平競技來化解社會張力，也讓不善於文職的人有可發揮的舞台，而不造成社會問題。所以，體育無法跟教育切割，而教育沒有辦好，是社會的損失！筆者提出以下建言。

首先，讓體育更加融入教育，讓我們的文化接受五育並重的必要性。其次，從「選才」來看，我們的社會有過多精

力旺盛，對書本失去興趣的羸車青少年，與被幫派利用的黑衣人，政府與民間應妥善的規劃，將這些人引導到正途，從中學習紀律，並展現自我，期能獲得國人的尊重。

在「訓練」方面，不應仰賴家長們的長期栽培，應結合國內專任教練制度、學校教師、替代役以及民間的活力，一起合作。加強各級聯賽、排名賽，讓更多不同領域的選手有機會展現自我，爭取更多代言、贊助的機會。在同時，各級教練、裁判們也得以一同精進。若能夠讓國內各運動單項的優秀教練、裁判也能出國指導他國選手，也具有意義。

